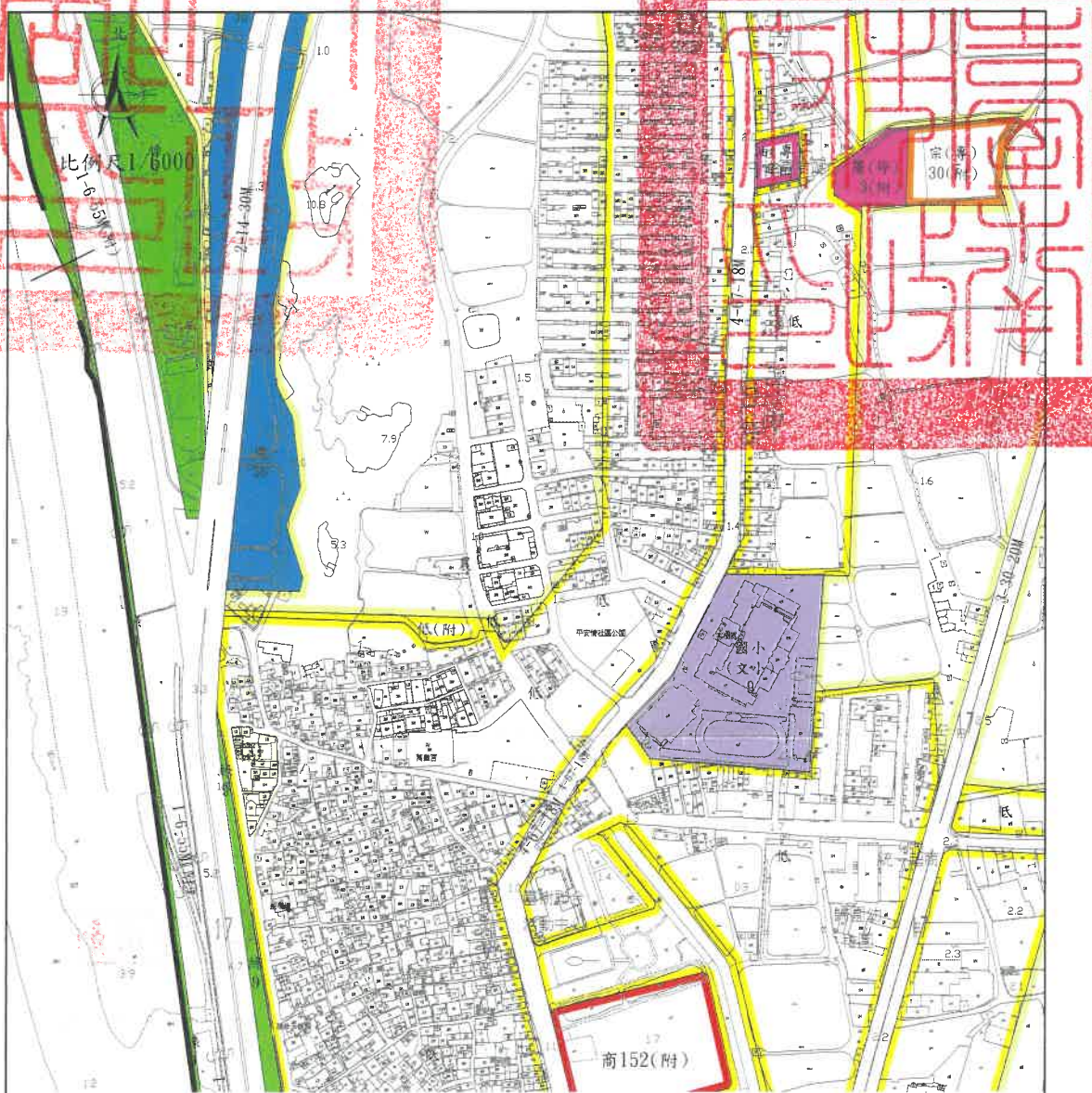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 
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）（第一階段）圖



計畫圖例

低	低密度住宅區	河	河川區	社	垃圾處理廠用地
商	商業區	河(橋)	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	污	污水處理廠用地
觀(特)	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	資	資源回收專用區	污(特)	污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防洪抽水站用地
工	工業區	土(污)	土壤污染管制區	公	公園用地
古	古蹟保存區	廣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綠	綠地
保	保護區	機	機關用地	公	公園道用地
農	農業區	郵	郵政用地	機	機場用地
野(動)和 保護區	野生動物保護區	航	民用航空站用地	道	道路用地
油(專)	加油站專用區	中	國中學校用地	道(兼)	道路用地(兼供排水使用)
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小	國小學校用地	+	主要計畫範圍
遊(專)	遊憩服務專用區	文	文中小學校用地		

變更圖例

低	變更農業區為低密度住宅區
---	--------------